

附件

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

有關「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含費用(率)適足性)之分析方式如下：

一、費率適足性分析：

(一)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1. 檢視分析假設與實際經驗之一致性：

(1)現行財會制度下邊際利潤測試所採最佳估計評估假設與參採實際經驗/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假設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之邊際利潤測試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金與支給		
	其他		
其他(請說明)			

(2)IFRS17 架構下邊際利潤測試(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所採最佳估計假設與參考實際經驗/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折現率除外)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CSM 評估精算假設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金與支給		
	其他		
風險調整			
其他(請說明)			

2. 如假設不具一致性，應重新評估商品開辦報局送審利潤指標。

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	IFRS17 架構下
原商品送審假設			
本次評估變動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風險調整	NA	
	其他(請說明)		
本次最佳估計假設之下			
公司利潤目標			

(二)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檢視分析宣告利率會議相關評估結果。

二、費用適足性分析(若非排除適用之性質特殊保險商品)：

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提出檢視說明及差異分析。

三、依照檢視結果提出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適足時，應分析導致不適足之原因、建立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相關控管機制；如為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以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整費率機制(含費率之調升或調降)。